

## 高雄市辦理市民學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  
高市府教四字第四八六七九號訂頒  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 
高市教四字第 七 九二號  
刊市府公報九十一年春字第二十三期

-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設立市民學苑、推展終身教育，以提供年滿十六歲以上市民學習進修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市民學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- 第三條 市民學苑得由教育局核准下列單位辦理：
- 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或本市各級學校。
  - 二、大專校院或依法登記之法人及民間社團。
- 第四條 前條各承辦單位申請時，應提出開班計畫、師資、課程大綱、設備及相關資源。
- 第五條 市民學苑分經費補助班及自給自足班兩種：
- 一、經費補助班由教育局補助承辦單位開班經費，報名費統一繳交市庫。
  - 二、自給自足班由各承辦單位依核定成本向學員收取費用。
- 第六條 市民學苑經費補助班補助經費，依規定標準支給，其補助標準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市民學苑一年分二期辦理，分別為二月至六月及八月至十二月。
- 第八條 學員修習課程達市民學苑所規定之時數者，本府以市長名義核發結業證書。
- 第九條 教育局為提昇市民學苑教學品質，每年得舉辦教學研討、教師研習等相關活動，各承辦單位應配合辦理。

第十條 教育局得聘請專家、學者為市民學苑顧問，參與市民學苑之招生、苑務、評鑑等相關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教育局應定期派員訪視及評鑑，成績優良者得予獎勵其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